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7-02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转让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5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杜方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杜安顺先生、王崇梅女士与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杜方先生、杜安顺先生、王崇梅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9,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转让给瑞丽湾。转让完成后，瑞丽湾将直接持有99,725,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瑞丽湾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董勒成先生。详见公司2017年5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7-016）。

近日，公司收到《国防科工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857号），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